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6-070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8日15:00至2016年9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6日(星期二)

##### 3、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137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 二、会议议题:

#####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 1、审议《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刊登在2016年8月25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6年9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登记办法：

### 1、登记手续：

a) 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137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130041。

3、登记时间：2016年9月7日、2016年9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118

（2）投票简称：紫鑫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①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00。议案1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2的议案编码为2.00，以此类推。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1.01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

#### ②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③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时间：2016年9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9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注意事项:

1、会务联系人:张万恒

联系电话:0431-81916633

传真电话:0431-88698366

通讯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137号

2、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

附件一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盖章或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